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06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026703_1101006868_110D2004334-01.pdf）

主旨：為提升建築物施工安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08年11月15日勞職授字第10802047951號函送「108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之建議事項辦理。

二、查政府採購法第70-1條規定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危害；次查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針對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管理、監督與檢查等已有明文，其中該法第5條亦規定工程設計、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並訂有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及其解說手冊（www.osha.gov.tw/1106/29646/1150/1152/19124/）；另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訂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再查為實施勞動檢查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勞動檢查法針對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及檢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2月5日
第 0277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06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026703_1101006868_110D2004334-01.pdf）

主旨：為提升建築物施工安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08年11月15日勞職授字第10802047951號函送「108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之建議事項辦理。

二、查政府採購法第70-1條規定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危害；次查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針對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管理、監督與檢查等已有明文，其中該法第5條亦規定工程設計、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並訂有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及其解說手冊（www.osha.gov.tw/1106/29646/1150/1152/19124/）；另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訂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再查為實施勞動檢查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勞動檢查法針對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及檢

查程序等亦有明文；爰為強化建築工程設計、施工規劃之安全性，以具體提升工程本質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遵行。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署工務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05 09:19:31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容博
電話：0289956666#8110
電子信箱：popochen8125@osh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47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2 ATTCH3 ATTCH4)

裝

主旨：貴部(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經評核為優良，本部訂於108年12月4日辦理頒獎活動，敬邀貴機關首長出席領獎，並請依說明協助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貴部(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及本部所訂「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績效，業經本部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評核為優良，足為國內各行政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學習標竿(評核結果如附件1)。

線

二、本部訂於108年12月4日下午3時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301廳辦理頒獎典禮(流程如附件2)，恭請行政院長官蒞臨頒獎，敬邀貴機關首長出席領獎，並指派相關業務同仁(建議10名以上)現場觀禮(名單格式如附件3)，並就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驗進行交流。

三、請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於是日活動分享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驗(各機關8分鐘)。

四、上開現場觀禮名單請於11月20日前提供，分享經驗簡報檔請於11月28日前提供(免備文寄送電子信箱：popochen8125@osha.gov.tw)。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

工務組

1080089753

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18 08:00:03

裝

訂

線

工務組

108008975

附件 1

108 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

一、評分結果

第一組	經濟部	交通部	內政部	國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衛福部	環保署	農委會
等第	良	良	良	良	優	普	良	良	普

第二組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等第	優	良	普	良	普	良

二、建議事項：

內政部

實地訪查率隊長官：曾漢洲參事

政策面

1. 建議就目的事業主管立場，發揮照護影響力，盤點營造業、爆竹煙火業、所屬公共工程、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列管場所之總數及其勞工數，並建立職傷事件及重大危險事件通報機制，並據以分析，創新安全衛生政策。
2. 建議消防署參考營建署作法就消防員、義消人員、幫同救災人員安全，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高風險勤務安全規範，供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遵循。具體建議參考美國防火協會(NFPA)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標準(Standard on Fire Department 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Wellness Program) 研訂高風險任務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指引，指引包括下列事項，以晉周延:(1)任務各階段作業範圍(2)任務各階段程序及風險管理計畫(3)教育、訓練及專業養成(4)任務成員資格條件(5)執行任務之設備及車輛載具(6)執行任務之設備操作員及車輛載具駕駛(7)搭乘車輛載具之安全(8)設備及車輛載具之保養、檢查與性能維護(9)執行任務人員之一般個人防護裝備(10)執行特定任務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11)個人安全警報系統(12)事故管理(13)從事緊急狀況任務之風險管理(14)醫療要求(15)身體體能要求(16)健康狀況及任務適合性(17)其他確保執行任務人員安全健康之必要防護事項。

執行面

1. 安全衛生目標宜量化，其內容需與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相關。
2. 各單位之年度安全衛生工作計畫，需與所設計之安全目標一致。年度結束時應依計畫執行成果，檢視目標達成率，及計畫實施方法之有效性，並做為擬定未來政策、目標及製定工作計畫之依據。
3. 宜加強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橫向聯繫，如稽核、示範觀摩、與技術支援，以提升安全衛生技術水準。另亦宜善用外部資源，藉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強化安全衛生管理。
4. 宜訂定有各項安全衛生工作之指引或程序書據以落實推動該項工作。而各項執行成果亦宜有回饋機制，以修正指引或程序書，以達 PDCA 之功能。
5. 除職業安全事項外，宜再強化職業衛生與職業健康相關工作內容，以保障工作者之健康。
6. 基於生命安全健康絕對平等權，建議內政部依據職業安全衛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盤點應照顧之員工及受指揮監督之相關工作者(替代役、派遣工、義消、義警、志工、幫同救難之醫護或工程人員)之總數及系統化評估各種作業面臨之風險與控制措施，並建立職業傷病及不健康事件通報統計系統，俾以職傷病率或事件數作為綜效指標，並作為決策與預防類似災害之參據。
7. 建議與勞動部合作建立警察、消防人員之臨場職業健康服務機制，實施執勤適性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適性安排勤務:
   (1)警察、消防人員因長時間、輪班、高度勤務壓力、致工作與生活失衡，以及處理重大災難，促發腦心血管疾病或罹患創傷症候群、憂鬱精神疾病，甚至自殺者屢有所聞；
   (2)消防人員因需穿戴自攜式個人空氣呼吸器(SCBA)攀爬樓層、以力氣使用各種消防設備，又面臨火場各種化學毒性氣體(如燃燒不完全產生的一氧化碳或紙木棉毛、塑膠物質燃燒產生的氰化氫氣體)侵襲，更增加促發的可能性。
   (3)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全國職業健康服務體系，建議警察、消防機關「搭便車」，以最小成本協助機關提供臨場健康服務(如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諮詢指

導、心理諮商、復工復健；訂定勤務體能標準、評估健康狀況及執勤適合性等)。

8. 建議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建立執行職務導致傷亡、促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委託相關研究單位以不追究責任方式，客觀而深入調查個案背景、發生經過、可能原因及提出對策建議，其具避免類似災害發生價值者，於相關網頁公開。
9. 建議消防署建置危險物品場所(3478 家)查核登錄系統，制定查核通報要點，據以風險分級、查核、管理。(檢查強度偏低，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半年一次，其他一年一次，較工程類查核每月至少二~四次以上少，且未見督導小組及作業要點或改善追蹤機制)。
10. 推動小組層級及範圍宜予提高，以強化領導統御及系統之支援，另要求部屬各單位全面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明定工程設計、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亦規定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危害。旨在強化工程設計、施工規劃之安全性，以具體提升工程本質安全。至於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安全衛生設施等近年來職安相關法規亦因應世界趨勢及國內產業特性，迭有增修。營建署為建築、營造業之主管機關，建議於建築管理、營造業管理等相關法規中配合增修相關規定，以加強工程設計、施工管理、使用維護等各階段之安全考量，提升施工安全。
12. 建議加強對建築師於建築設計及監造等業務中有關施工安全責任之督導，以強化專業防災技術。
13. 建議於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中進一步落實營造業者、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關鍵人員之施工安全責任，以促使具體落實施工安全管理。
14. 營建署為衛生下水道工程之主管機關，於工程設計、預算編列、施工督考均已建立良好之規範，應落實推廣，並蒐集工程災害案例，及時檢討修正相關設計、規範等。

三、特色：

單位	特色
經濟部	1.經濟部對國營事業及水利工程之高風險控制，在國營會及水利署多年經營下，已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預算編列、行政規範及督導獎懲制度。 2.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健康週、安全伙伴、安衛講習、風險評估技術等職業安全衛生活動積極，主辦工程曾獲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A組優等獎，值得肯定。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接軌國際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家標準之訂定，積極有效率。 4. 所屬之水利署訂有多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落實執行。歷年來已有多項工程獲得金安獎之佳績，值得肯定。 5.工業局輔導廠商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改善經營績效，成效頗佳。 6.標檢局依據國際標準制定CNS15506、15507、45001、31000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國家標準，對業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產業國際化，具相當注意。 7.所轄各單位具多年安全衛生推行經驗，安全衛生計畫內容大抵符合法令需求。 8.除部內各單位之安全衛生合作外，亦利用與其他部會之外部資源聯結，以提升其管理績效。 9.除職業安全工作外，有關職業衛生與健康項目已逐步展開，並開始顯現績效。
交通部	1.率各部會之先，訂有符合ISO 45001精神之部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PDCA機制 ，就運輸、觀光、氣象、通信四大領域，發布部級之政策(尊重生命價值、重視人本公義，共創永續發展)、目標(恪遵法令規範，嚴守職場紀律，強化職安教育，推動自主管理，建立風險管理，加強稽核管理)，計畫(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計畫)，部長親自簽署，並分送所屬機關。每月由部長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檢討重大職災；每季要求各單位提報職災防止計畫執行情形。 2.工程類施工安全水準領先各部會，實施風險分級，導入設計階段風險評估機制，依風險分級督導、查核強度，部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已制度化，約為工程契約經費1%~3%；部頒工程職安管理要點、施工安全獎懲要點、查核重點表、優良工程評選計畫及設計階段安全工法安全評估審查機制，另高速公路局、國道新建工程局等另訂有安全衛生行政規則多種，所屬公共工程參選勞動部金安獎，2年獲6件優等獎，8件佳作，領先各部會。 3.部屬各機關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顯著，重大職災由104年18件降至106年6件，107年4件。 4.安全健康週落實，所屬各機關均訂有實施計畫，跨機關合作、安全伙伴、聯合稽查、觀摩等作法，態度積極，為部會標竿。 5.有創新作為，建置「交通部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系統APP」以科技管理全台2000餘件工程施工安全；高公局建立「道路工程安衛設計圖說參考彙編」，提升一致性，試辦「交通界圍預警系統」，降低道路施工災害，公路總局規劃建置「危險物品車輛動態 資訊管理平台」。 6.前次評核建議，積極改進，遊覽車、郵務過勞預防，及危險品運輸管理均有精進對策及行動。 7. 創設「交通部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系統」，要求所屬各單位美日施工前辦理

	「施工前安全巡檢」、「勞工勤前教育」、檢查確認勞工投保狀況及安全防護具穿戴使用情形等對提升施工安全顯有助益。 8.高速公路局訂有「道路工程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彙編」，有效提升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成效。 9.高速公路局試辦「交通界圍預警系統」以爭取作業人員對突入施工區域車輛之反應時間；另之前導入「電子車證系統」運用 GPS 定位功能追蹤施工車輛之行動軌跡，防止誤入非作業空間。立意良善。後續應檢討實施成效，以為精進推動之參考。 10.督促所屬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網站」提供相關法規、資訊、各項管理表單等，實施成效頗佳。 11.重大工程安全管制極具特色，亦具有一定成效。 12.訂有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安災害獎懲作業要點，並有具體績效。 13.各單位除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亦有減災計畫，對重大工程予以特別管制並有具體成效。
內政部	1.就主管營造業法、建築法、消防法優先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強化工程安衛查核、確保營造工程安全、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及目標(改善率或檢查率百分百)明確，由部長簽署並函送所屬機關辦理。營建署長另簽署該署職安衛政策。 2.已明定各單位權責，並於部成立職安衛推動小組，指定參事為召集人。 3.營造工程安全本於權責於法制、經費編列、人員培訓、工程查核、績效獎懲有成熟運作制度(公共工程採購均依勞動部作業要點編列安衛經費、業管工程查核、工地主任職責與回訓行政規則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工程查核小組安衛督導作業規定已明訂，修正「下水道專用技術規範」、電梯管理人管理須知、提供員工防護具、製作「施工安全及局限空間安宣導」CF 宣導片、工程類災害預防督導小組有改善追蹤機制、查核率、缺失改善率等主動式績效指標，年度提報小組檢討、獎懲有具體佐證。)。 4.消防署對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對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自主查核計畫列有火災預防類、危險物品管理類(內爆竹煙火 12 分、公共危險品 13 分、可燃性高壓氣體 20 分、災害事故 20 分、中央查核 20 分、正確性 10 分)，並對消防員實施化學災害搶救訓練(八日課程)、義消高級班幹部講習(二日課程)、緊急救援及危險預知訓練(五日課程) ，切合救災搶險業務需求，訓練紮實，值得肯定。 5.內政部訂有員工心理健康計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6.營建署訂有工程管理指導手冊，得以使各相關更有系統地實施工程管理業務。另制定「汙水下水道工程工安教育訓練光碟」，委託製作「運用 VR 技術辦理推管工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豐富且生動，值得推廣。 7.已設置該部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妥適將安全衛生業務分配至所屬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8.已擬訂有所屬各單位與機關構之績效評估方法，並有良好之獎懲規定，並落實實施。 9.建有安全衛生網路宣導平台，提升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意識。

國防部	1.國防事業適用勞安法多年，組織健全，管理上軌道，重大災害控制得宜，國防部每年訂定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函頒 43 各國防事業依權責執行，分生產類、醫療類、教育類與傳播、工程技術類四類評審，以八項主動式指標考核，有評鑑、獎懲，安衛經費有編列，工程採購契約亦編列安衛經費。 2.被動式績效指標為失能傷害頻率及嚴重率呈現(但未有顯著降低)。 3.督導所屬單位參選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或五星獎，2 年獲獎 9 單位。 4.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重視職業安全衛生，機器人、自動化已有初步成果，值得鼓勵。 5.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等單位已通過 ISO45001 驗證，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頗佳。 6.定期辦理所屬各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績效評比，具激勵效果。 7.安全衛生組織建制完整，各單位之組織分工合宜。 8.整體性規劃，國防部安全衛生政策，並能有效宣達於各所屬單位。 9.除內部所屬單位外，亦與其他部會、縣市政府、及企業有效聯結，以提升本身及相關企業之安全衛生水準。
教育部	1.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部長簽署承諾，並訂有政策白皮書(草案)。 2.設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次長為召集人，資科司為幕僚管理單位，成員為各司處署之副主管。 3.特色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編製多樣教材、線上學習、種子師資、學生課程、動漫畫宣導.... ，為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向下扎根，貢獻良多。 4.每年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經費約 7,000 餘萬元，委託辦理相關業務計畫及補助高中以上學校，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校自主管理及督導考核，值得肯定。 5.在經營管理、輔導補助、管制考核三方面制定行政規則(計畫及要點)8 種，完備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法制。 6.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績效方面，完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學校自主管理與訓練網(學校安衛輔導與系統認可系統、學校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安衛教育訓練系統)及本部督導與考核系統(校園通報與即時處理系統、小圓環境管理成效檢核)。 7.大專院校自主管理輔導後申請認可 47 家，獲認可 25 家，自主管理督導 40 校專院校，通過 38 校。毒化物 100%申報，無毒替代策略，毒化物使用從 99 年 444 種，減少至 107 年之 144 種。種子師資一般類 212 位、專業類 284 位，開設 9 大類 24 門課程，題庫 1000 餘題。 8.訂定學校實驗(習)室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就災害通報件數(105 年 193 件、106 年 228 件、107 年 206 件)擇重大者訪查，追蹤改善，並提供案例上網，供各校參考。 9.高級中等學校訂有安衛計畫輔導團計畫、建教合作考核辦法，107 年，輔導 247 校，2358 家件教機構考核 183 家，落實程度佳。 10.教育部與職安署多項跨部會合作，辦理大專院校環安衛主管聯席會議，表揚安全衛生績優校院、選派績優人員赴國外學習、成立大專安衛互助聯盟，發揮多元策略，展現積極性。 11.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手冊，協助學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甚有助

	益。
科技部	1. 科學園區傳統勞工安全衛生之檢查、宣導、輔導策略及執行方法具相當水準。 2. 建置化學品自主申報平台，有效掌握園區化學品分布狀況，提升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之效能。 3. 發展地震、水情等智慧預警防災系統，提供廠商因應處理之重要參考。 4. 三個園區績效佳，足堪其他區域參考。 5. 高科技開發與應用，促進園區安全衛生，其良好績效，並具特色。 6. 推動安全衛生伙伴及跨機關合作有具體成果。
衛福部	1. 設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政務次長任召集人，展現關懷醫護人員身心健康之政策、行動及成果，另整合盤點職權範圍照顧從業工作者之具體規範，相關單位都動起來，充分展現領導能力。 2. 已擬訂該部會之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並傳達至所屬單位機關(構)，以擬訂其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並實施滾動式管理。 3. 已擬訂有所屬各單位與機關構之績效評估方法，並有良好之獎懲規定，並落實實施。 4. 住院醫師於 108.9.1 適用勞基法，適用 84-1 條保持彈性，最大進步。 5. 醫療機構、社福機構、承接居住型服務方案之輪班制工作者，輪班換班次間，堅持應有 11 小時休息之原則，勞基法 34 條第 2 項但書例外情形，107.1.23 會議共識為天災、緊急事件經勞動部公告。 6. 資訊公開遏止血汗經營，具務實、科技、接地氣，應予肯定: (1)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受理 157 件，查處後公開資訊，導正職場環境。 (2)護病比公開資訊，修「醫療機構設置標準」12-1 條(108.2.1)，要求每月定期公開護病比，並委託研究，滾動修正，期達合理護病比。 (3)實驗室生物安全衛教專頁、「不平靜的急診室」微電影 7. 疾管署參考國際 CWA 15793 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標準及其指引，訂定我國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成功輔導建置 17 家/20 家=85%。 8. 108 年全國健康職場創意金典獎，以「職場健康好體位」為主題，依需求推動促進活動。 9. 致力提升注射、檢驗等作業安全技術，確保人員安全。 10.督導所屬相關部門辦理健康促進及母性保護等業務，績效良好。
環保署	1.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就中央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工及所屬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分工，跨部門整合各部門及所屬單位，業務推動明顯進步。 2.已有部分部門，將行政規章融入範職業安全衛生要求，環保技術士檢定與勞動力發展署合作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對於地方施工契約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進行查核督導。 3.化學局與職安署就全國化學品管理，充分合作，共同完成我國際有化學物質清單 10 萬餘種。最新之化學物質登錄共有 2,087 筆新化學物質及 18 萬 3,359 筆既有化學物質之統整公開資訊；近年毒管法修正為「毒性及關注物質管理法」，啟動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辦法，實施國內化工原（材）料行輔導訪查；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執行「107 年兼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工原料業者專案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4.化學局石綿拆除作業危害，與勞動部、衛福部合作，成立網頁專區，制定拆除許可及防護規範。 5.人事室及會計室積極推動員工生理及心理健康，值得其他部會參考。 6.依補充報告，環保署已呈現各類職業安全衛生照護人數及職業災害人數，除檢測人員外，無職災。 7.建立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機制及保護執行環保標章驗證查核人員避免發生職業災害，成效良好。 8.委託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施工查核。 9.與台北市消防局合作辦理消防講習暨演練。 10.與勞動部合作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奉行政院核定，落實部會合作對化學品管理發揮相當良好成效。
農委會	已設置該部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妥適將安全衛生業務分配至所屬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已擬訂有所屬各單位與機關構之績效評估方法，並有良好之獎懲規定，並落實實施。 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制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107.11.1)、「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107.10.1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爭議審議辦法」(107.11.12)，給付外力傷害及田邊作業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熱衰竭，保障人員職災權益，職災預防方面列為農會考核項目，要求宣導中毒、高溫及機械危害預防。 農委會職業安全衛生推動重點為公共工程安全及漁民防災教育訓練。 工程類契約、行政規則、施工參考圖、檢查表納入安全衛生，展現績效。 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及漁民防災訓練。 關懷員工身心健康，設關懷平台、紓壓運動、卡拉 OK、休憩空間，設醫務室、幼幼社、餐廳、圖書室、哺乳室等友善環境設施。
台北市	1. 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妥適將安全衛生業務分配至所屬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2. 已擬訂該部會之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並傳達至所屬單位機關(構)，以擬訂其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並實施滾動式管理。 3. 已擬訂有所屬各單位與機關構之績效評估方法，並有良好之獎懲規定，並落實實施。 4. 除職業安全工作外，已逐步展開職業衛生與健康工作，並有具體績效。 5. 市府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四大願景方案(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及友善職場)，納入市政策略地圖，制定減災具體量化指標，跨領域整合 13 個局處、26 個公協力夥伴、15 個民間協力夥伴，並於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督考。 6. 106-107 年總目標職災死亡百萬人率大致達成目標(107 年目標值 6.0 以下，實際值為 6.29)，次目標均達成目標。 7. 職業安全衛生願景方案，從職業安全及於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及友善職場，符合台北市服務業為主之特性及職業安全衛生法強調身心健康之規定。 8. 訂頒「台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等規定，有效規範作業安全。

	9. 推動高風險工作者關懷方案，隊依勞基法 84 條之 1 規定之責任工作者及運輸業駕駛積極查核，為職場健康把關。 10. 建立平衡計分卡等績效考核機制，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績效。
新北市	1. 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妥適將安全衛生業務分配至所屬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2. 除職業安全工作外，已逐步展開職業衛生與健康工作，並有具體績效。 3. 訂定新北市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推 動計畫函相關機關辦理。 4. 市府勞檢處抽測督導 16 個完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機關計畫辦理情形，實施跨機關聯檢，有引導作用。 5. 創新作為有網路宣導平台、營造安康 Line 群組、補助微型企業、營造管理自主認證。 6. 建立轄區工廠等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特性要因地圖，掌握潛在風險狀況績效良好。 7. 主動邀集冷氣經銷商宣導安裝作業安全，具體提升室外機安裝作業安全技術。
桃園市	1.工程類訂有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須知、工程查核小組實施要點、新建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小組要點、公共工程品質金品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2.推動安衛家族觀摩、物流及倉儲家族及廣告業安全伙伴、高中校園講座。 3.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3 項工程案，獲 108 年勞動部主辦「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佳作。 4. 工務局新工處除依該局所訂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辦理施工查核(含品質、進度、安衛、環保等)外，另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強化施工中工程之安衛查核。 5.桃園、八德等清潔隊已建置並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 6.新工處設置「數據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期已 e 化技術強化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台中市	1. 明定所屬機關(構)安衛權責、執行單位，並公告或分送相關機關單位遵循，並成立推動小組。 2. 已有許多執行計畫，如公共工程施工查核、食安心計畫等，展現團隊互補之優勢。 3. 善用安衛資源，如與中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強化相關安衛工作成效 4. 市府訂有「職安衛促進及減災計畫」(104-108)，就全市行業、災害分析、提出策略，市府高層支持，整體職災千人率及死亡率均已達預定目標(勞保千人率目標 4.0 以下，108 年 3.39；降死亡人數至 36 人目標，107 年為 35 人)，整體減災績效卓著，降幅為六都最佳。 5. 工程單位及適用職安法之局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積極，公共工程金安獎及職安卡尤具特色。 6. 勞檢處採取檢查、宣導、輔導及安全衛生結盟合作等多元策略展現減災企圖心，績效曾獲勞動部考核全國第一名。 7. 106 年舉辦製造業、營造業、綜合業等 3 大行業職場安全衛生實務論壇，透過專家演講及業界實務心得分享等，有效提升業界職場安全衛生管理之互動砥

	礪。 8. 107 年舉辦國際產學訓人才培育方案之專題演講、圓桌會議、國際論壇等，開闊各相關單位之視野，增進專業技能。 9.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主動協助業界改善勞工作業環境，值得肯定。
台南市	1.市長以「疼心」簽署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安全大台南計畫、局處分別編列經費執行，並組成推動小組及聯繫會報定期檢討，展現主管機關跨局處推動之決心，107 年勞保職傷病給付人次與勞工數比率為 0.411%，較新北市以外四都為低；職災死亡人數 27 人較 106 年 41 人減少 14 人。 2.雖為五都最晚成立勞動檢查機構，但不以「勞動檢查處」為名，而以「職業安全健康處」為名，展現高瞻遠矚、多元策略格局，值得其他勞動檢查機構學習。 3.勞工局在中小企業安衛家族輔導；環保局在安衛組織、計畫執行、職傷病通報及控制；交通局在司機過勞預防導入健康輔導措施；各局處在公共工程安衛經費編列等方面，展現積極性 4.訂有「安全大台南」計畫，訂定安全管理目標，擬定策略，據以設定各項實施計畫。 5.推動「有情有疼心ㄟ厝」志工修繕職安宣導，照顧弱勢勞工，加強修繕工作之各項安全防護，值得肯定。 6.勞工局與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健康服務中心、勞研所等妥適合作，有助於資源共享及績效提升。 7.配合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推行系列活動，提升台南市之安全衛生意識。
高雄市	1. 以「尊重生命，以人為本」為政策理念，市府高層支持，整合 19 個局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跨領域推動小組，以勞工局為幕僚單位。各參與機關訂定計畫實施，市府年度評核，績優者敘獎，展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願景。(考評當天親自出席之局處首長或副首長近三分之一) 2. 整體職災保險給付千人率減少 20%及健康照護率提升 20%，大致達標。 3. 職業安全衛生宣傳，員工擔任主角之短片，生動有感。 4. 於市政府層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小組」由秘書長召集。 5. 訂有：審視危害、教育、自主管理、持續改善等四大行動綱領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依據，並列出 10 大工作目標，有效掌控推動方針。 6. 訂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暨績效評核計畫，分送各機關辦理。 7. 藉推動小組訂定 10 項具體目標，分送所屬單位遵循。 8. 辦理安全衛生各單位績效評核，並擇優表揚。 9. 跨局處業務合作(如勞工局與消防局)，提升安全衛生績效。

內政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109年第1次業務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6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漢洲　　紀錄：陳昭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事項：

一、108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結果，臚列本部16項建議事項(2項政策面及14項執行面)，業由本部相關權責機關提出說明，經逐項討論決議如下：

（一）請營建署、消防署及警政署分別就主辦公共工程、救災安全、員警照護，於文到1個月內提供1項安全衛生目標（主動式績效指標或被動式績效指標），以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二）營建署及消防署已訂定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請依年度執行結果，檢視修訂。

（三）請警政署及土地重劃工程處頒訂安全衛生政策、目標。

（四）評核建議事項已由權責機關提出說明部分，請定期檢視更新並力期論述之完整周延性；屆時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收錄於本部「108~109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執行績效報告書」。

（五）評核建議事項屬整體性者，請本小組幕僚單位（營建署工務組）錄案研議因應作法及策進作為，以呈現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執行績效及亮點。

裝 訂 線

二、本部 108~109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核心

（一）營造業法、建築法中央主管機關，強化營造業管理及建築物施工管理；消防法中央主管機關，強化地方消防機關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

（二）營建署及土地重劃工程處主（代）辦公共工程建設之施工安全。

（三）警察、消防同仁及相關工作者（義消、義警、義交等志工）執行職務安全照護。

（四）各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規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08 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建議事項(內政部)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政策面		
1	建議就目的事業主管立場，發揮照護影響力，盤點營造業、爆竹煙火業、所屬公共工程、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列管場所之總數及其勞工數，並建立職傷事件及重大危險事件通報機制，並據以分析，創新安全衛生政策。	<u>營建署（中部辦公室）</u> <u>營建署（工務組）</u> 營建署已建立所屬主辦公共工程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u>土地重劃工程處</u> <u>消防署</u> 本署每年度均盤點業管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於前述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等災害事故後，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均須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函報災害事故案例表式，就災例進行分析改進，並登錄於線上資訊系統。
2	建議消防署參考營建署作法就消防員、義消人員、幫同救災人員安全，制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高風險勤務安全規範，供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遵循。具體建議參考美國防火協會(NFPA)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標準(Standard on Fire Department	消防署 一、為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本署始終將救災安全列為重要政策，業已對火災搶救、危害性化學品災害等情況制定規範原則，並針對各種災害搶救編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臚列各式救災安全指導原則，供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參酌。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occupational Safety, Health, and Wellness Program) 研訂高風險任務職業安全衛生防護指引，指引包括下列事項，以晉周延:(1)任務各階段作業範圍(2)任務各階段程序及風險管理計畫(3)教育、訓練及專業養成(4)任務成員資格條件(5)執行任務之設備及車輛載具(6)執行任務之設備操作員及車輛載具駕駛(7)搭乘車輛載具之安全(8)設備及車輛載具之保養、檢查與性能維護(9)執行任務人員之一般個人防護裝備(10)執行特定任務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11)個人安全警報系統(12)事故管理(13)從事緊急狀況任務之風險管理(14)醫療要求(15)身體體能要求(16)健康狀況及任務適合性(17)其他確保執行任務人員安全健康之必要防護事項。	二、針對執行任務之設備及車輛載具與執行任務人員之一般個人防護裝備及特殊防護裝備，本署訂有「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要求各地方消防機關據以執行；另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2 條規定，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消防指揮人員之命，協助消防工作，且義勇消防人員係無給職志工，僅協助部分救災工作，故均依災害現場指揮官於救災安全考量下，協助救災工作。 三、針對救災及訓練安全，本署訓練中心配合災害搶救組修正之救災安全管理方案納入火災搶救初級班、進階班、教官班之授課內容，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意識。另針對訓練安全部分有「明確訓練安全相關規定」、「強化場域安全及裝備器材」、「受訓學員的健康安全照護」、「教學訓練時的安全作為」及「建立訓練中心消防模擬訓練設施安全管理機制」5 項措施，確保受訓學員訓練安全。
執行面		
1	安全衛生目標宜量化，其內容需與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相關。	
2	各單位之年度安全衛生工作計畫，需與所設計之安全目標一致。年度結束時應依計畫執行成果，檢視目標達成率，及計畫實施方法之有效性，並做為擬定未來政策、目標及製定工作計畫之依據。	土地重劃工程處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080104核定)。 營建署已訂定年度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3	宜加強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橫向聯繫，如稽核、示範觀摩、與技術支援，以提升安全衛生技術水準。另亦宜善用外部資源，藉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強化安全衛生管理。	內政部警政署按季提供外送平台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俾由勞動部分送各勞動檢查機構據以督促食品外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降低職業災害。
4	宜訂定有各項安全衛生工作之指引或程序書據以落實推動該項工作。而各項執行成果亦宜有回饋機制，以修正指引或程序書，以達 PDCA 之功能。	營建署已訂定工程管理指導手冊「工安及環保」及「公共工程高危險作業管制」等程序。
5	除職業安全事項外，宜再強化職業衛生與職業健康相關工作內容，以保障工作者之健康。	本部已要求部屬各機關積極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職場健康課程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規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
6	基於生命安全健康絕對平等權，建議內政部依據職業安全衛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盤點應照顧之員工及受指揮監督之相關工作者(替代役、派遣工、義消、義警、志工、幫同救難之醫護或工程人員)之總數及系統化評估各種作業面臨之風險與控制措施，並建立職傷病及不健康事件通報統計系統，俾以職傷病率或事件數作為綜效指標，並作為決策與預防類似災害之參據。	<u>警政署</u> 一、員工：每月以「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盤點全國各警察機關員工相關傷亡資料，並由本署統計室彙整，作為綜效指標、決策及預防參據。 二、替代役：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及傷亡事件通報：各警察機關如有所屬單位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該服勤單位應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填載「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需用機關(本署)並副知主管機關(役政署)。 (二)每月盤點各警察機關替代役役男總數及相關傷亡資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料：本署每月彙整統計「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及意外傷害事件」及「替代役現有人數運用情形」等資料，作為決策與預防類似意外傷害事件之參據。 三、義警：有關義警人員執行職務相關安全措施如下: (一)義警人員執勤時係配合制服員警共同執行： 1、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2、爰依據上述規定，義警人員服勤時，正式勤務應由員警帶班，並確實顯示於各分駐（派出）所勤務分配表，不得單獨服勤，以維護執勤安全。 (二)因公傷亡撫卹措施：依民防法、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發標準、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及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義警人員如因公傷亡，可依上揭規定申領各項給付。 (三)定期辦理常年訓練，強化義警協勤效能：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有關義警人員每年須辦理 1 至 2 次常年訓練，幹部每年則辦理 1 次幹部訓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練，其內容係以法律課程或警技訓練為主，以確實提升其協勤能量。 (四)相關保障及福利措施：義警人員享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投保「福利壽險」、「人身意外險」等項目保險、「福利互助金」及協勤（誤餐）費等福利措施。 四、義交:執行職務安全照護措施如下： (一)辦理訓練強化協勤技能：義交人員每年度需參加 1 或 2 次(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之常年訓練，於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參加 1 或 2 次(計實施 8 小時)之基本訓練。小隊長以上幹部則須參加每年度實施 1 次(每次以 4 小時至 8 小時為原則)之幹部訓練。課程內容以交通相關法令、協勤技巧與要領、交通指揮手勢演練等為主，以提升協勤能力，有效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 (二)相關保障及福利措施：義交人員享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不等金額投保「福利壽險」、「人身意外險」等項目保險、「福利互助金」及協勤（誤餐）費等福利措施。 (三)因公傷亡撫卹措施：依據民防法、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濟助金核發標準、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及警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辦理)，義交人員如因公傷亡，可依上揭規定申領各項給付。 五、志工: 基於生命安全健康絕對平等權，本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每年統計職業傷病及不健康事件統計資料，數據彙整後，將評估警政志工服務項目面臨風險，轉請各服務項目業管組室擬定預防災害之相關安全規範。 **<u>消防署</u>** 一、本署每半年均辦理「消防公務統計」盤點各消防機關員工及消防志工總數、業務分析統計及相關傷亡資料作為綜效指標、決策及預防參據；另針對員工及替代役執行措施如下: (一)員工：本署為提供同仁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對同仁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每年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檢討策進。 (二)替代役：為宣導心理衛生常識，加強替代役役男適應環境及增進人際關係能力，培養合群觀念，並藉由電話協談或專業諮商人員個別會談方式，解答役男個人疑難，協助其心理調適，健全人格，消弭役男潛在問題，以維護機關及個人安全。本署業依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瞭解役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男服勤心態、行為、家庭、感情等因素。對身心狀況不佳役男加強關懷，隨時掌握其身心狀況。 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屬其服務機關權責，爰各地方消防機關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應由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7	建議與勞動部合作建立警察、消防人員之臨場職業健康服務機制，實施執勤適性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適性安排勤務: (1)警察、消防人員因長時間、輪班、高度勤務壓力、致工作與生活失衡，以及處理重大災難，促發腦心血管疾病或罹患創傷症候群、憂鬱精神疾病，甚至自殺者屢有所聞； (2)消防人員因需穿戴自攜式個人空氣呼吸器(SCBA)攀爬樓層、以力氣使用各種消防設備，又面臨火場各種化學毒性氣體(如燃燒不完全產生的一氧化碳或紙木棉毛、塑膠物質燃燒產生的氰化氫氣體)侵襲，更增加促發的可能性。 (3)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全國職業健康服務體系，建議警察、消防機關「搭便車」，以最小成本協助機關提供臨場健康服務(如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諮詢指導、心理諮商、復工復健；訂定勤務體能標準、評估健康狀況	<u>**警政署**</u> 一、成立本署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委員會：為使同仁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本署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並成立本署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委員會委員會，提供同仁組織、管理、工作、生活及健康等資源服務，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 二、為確保員警身心健康，維持體能最佳狀況，訂定相關措施如下: (一)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除給予健保部分負擔補助外，赴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均享健檢優惠。 (二)提供健檢優惠方案:本署協調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等 3 院所同意，提供員警健檢優惠方案，包括靜態心電圖、運動心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及執勤適合性等)。	電圖、三酸甘油脂、醣化血色素、甲狀腺亢進及血管硬化等項目。 (三)成立警安門診：106 年 5 月 3 日規劃成立「警安門診」，由各警察機關與國內五大公立醫院體系所屬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醫療機構簽訂醫療契約方式，以提供警察人員多元醫療資源(如掛號費、急診費減免、病房費差額優待、健康檢查項目優惠、優先提供病床、病房……等)。 (四)積極推動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訂定「警察機關辦理員警身心健康管理計畫」，函請各警察機關落實員警健康自主管理、提高體適能檢測、主動關懷輔導，並協調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諮詢委員會，自 106 年度起補助各警察機關(構)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協助同仁進行「好發性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及購置「體適能相關器材」等事項。 三、員警心理諮商與自殺防治機制現況： (一)對於員警自殺案件，期以減少發生，甚者以不發生為目標，惟近年社會環境快速變遷與個人心理健康問題日漸嚴重，如何加以防範並減少發生，實屬不易。自殺原因多重且複雜，絕非只歸究於單一原因所致。分析近年員警自殺原因多以感情困擾、精神問題、健康因素、家庭問題、工作適應等個人或家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庭因素為主。其中是否與工作壓力、勤務過勞或工作指派不當等有關，因當事者已身亡，無法探知內心自殺動機，如無遺書或明確事證，部分案件確實難以定論真正的複雜原因，或與工作上是否有相當程度之關係。本署對於員警自殺案件之發生過程或原因尚有疑義或異議時，均會公正客觀深入調查，以釐清案情。 （二）為健全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機制與效能，強化員警身心健康照護，有效防治自殺事件發生，本署持續依各項計畫規定落實辦理相關防處作為。由各警察機關落實員警心理輔導任務編組功能，依組織編制與人力狀況，配置專任或兼任關老師人員，積極推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相關行政業務。另採行三級防處體系（事前預防、事中危機處理、事後追蹤處遇），並以「主動察覺、同理關懷、提供協助」防治架構，採取早期發現潛在身心異常或有自殺危險員警，提供關懷輔導與諮商服務，結合家庭及專業資源成立共同照護網，期照護員警心理健康，預防自殺事件發生。 （三）為主動照護員警心理健康，本署每半年定期清查罹（疑）患精神疾病或明顯有身心困擾員警，平時並由各警察機關加強主動發掘關懷個案，採早期發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現、早期介入。惟鑒於員警自殺防治與心理諮商等面向，所涉專業領域部分非警察內部能力所及，需仰賴外部專業力量與服務資源協助。目前各警察機關遴聘有215名心理師與身心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提供員警心理諮商、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專業協助與交流合作，強化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效能。 （四）每月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各警察機關每月聘請心理師或醫師提供諮商服務，並以有諮商或協談需求而主動登記者優先，採一對一晤談方式進行，以解決身心健康或工作與生活上之大小隱憂。而其他有精神或情感性疾患或適應問題者，加強與其溝通說明服務內容、諮商倫理及保密方式，化解心中疑慮後，導入服務機制接受諮商。 （五）建立主動提供重大事件創傷心理復原服務機制：當員警發生或處理重大壓力事件（如災難、重大死亡事故、槍戰等），主動聯繫心理師提供創傷心理復原服務，藉由舉行團隊安心減壓服務，並對已有急性創傷者實施個別諮商，持續追蹤心理復原狀況，避免因「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致生適應不良狀況。108年7月4日鐵路警察局員警因公殉職、108年12月14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執行緝捕炸彈客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維安攻堅，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攔查酒駕拒捕遭衝撞開槍致後座乘客死亡等案件，事發後均有安排心理師提供諮商與評估，從旁協助照護執勤員警心理健康。 （六）建立員警使用槍械後心理諮商輔導機制：為照護員警在使用槍械後所產生的心理壓力與困擾，本署頒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心理諮商輔導及追蹤評估執行計畫」，提供心理諮商與重建服務，協助克服開槍後之心理障礙或工作適應問題，使其儘速揮別開槍恐懼與陰霾，重新建立執勤信心，全力再投入治安維護工作。經統計 108 年共追蹤關懷 23 案，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諮商服務。 （七）部分警察機關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以協助員警接受心理諮商服務。如遇有預算經費不足時，可由本署年度預算（109 年編列有 58 萬 3,000 元）或「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申請經費補助，以完善照顧員警心理健康。108 年本署協助各警察機關共 469 人次接受心理諮商服務。 四、員警體能訓練與測驗：本署經過與專家學者及實務代表多次討論於 108 年成立「改革專案小組」，改革現有員警體能訓練與測驗，並將俟 109 年下半年各警察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機關全面實施測驗後，聽取各方意見，再做檢討修正，期使訓練內容更臻於完備。 **消防署** 一、本署每年約於3月至5月洽詢耕莘醫院及宏恩醫院到署進行團體健檢服務，亦鼓勵同仁可自行健檢後檢據核銷。 二、為提供同仁身心健康方面專業諮詢服務及協助，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本署委託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同仁如有工作、生活、健康或組織及管理等方面之疑義，均可使用免費服務專線尋求線上協助，以保持身心健康，無後顧之憂的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三、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屬其服務機關權責，爰各地方消防機關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應由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四、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略以「……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依實際需要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由各級消防機關視轄區特性及服勤人員身心狀況妥適規劃勤務及執勤方式。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五、依 108 年司法院大法官第 785 號解釋要求檢討服勤人員服勤日最低連續休息時數部分，本署刻正邀集各消防機關「研商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案」開會共同討論，以維護服勤人員之健康。
8	建議中央警察、消防機關建立執行職務導致傷亡、促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委託相關研究單位以不追究責任方式，客觀而深入調查個案背景、發生經過、可能原因及提出對策建議，其具避免類似災害發生價值者，於相關網頁公開。	<u>警政署</u> 本署每月以「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彙整全國各警察機關警察人員相關傷亡資料；經統計 108 年度全國警察機關(構)、學校警察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案共計 60 人，其中因公死亡 12 人、病故或意外死亡 58 人，均經銓敘部審定在案。另依據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建立個案通報機制，對於員警執行職務受傷、死亡等個案均依規定督導、調查、層報及慰問，並將年警察人員因公殉職、死亡及重大傷殘等情形刊登於年度警政工作年報。 <u>消防署</u> 本署業於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中規範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制度，其他個案亦依案情比照處理，另亦建置相關系統網站。
9	建議消防署建置危險物品場所(3,478 家)查核登錄系統，制定查核通報要點，據以風險分級、查核、管理。(檢查強度偏低，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半年一次，其他一年一次，較工程類查核每月至少二~四次以上少，且未見督導小組及作業要點或改善追蹤機制)。	消防署 一、本署及各地方政府業建置消防安全檢查列管資訊系統，就所轄危險物品場所建置資料，各地方消防機關除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之規定，分級管理、檢查外，並依據轄區特性加強查核（實際危險物品場所檢查率已達前述注意事項規定之 150%以上），並於檢查後將檢查結果登載於系統，以利後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續追蹤管制。 二、另為督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落實執行相關消防法規，本署訂定年度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除要求地方政府確實依計畫辦理外，本署並不定期機動查核。
10	推動小組層級及範圍宜予提高，以強化領導統御及系統之支援，另要求部屬各單位全面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內政部核派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集人曾參事漢洲兼任本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召集人。 本部已要求部屬各單位全面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明定工程設計、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亦規定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危害。旨在強化工程設計、施工規劃之安全性，以具體提升工程本質安全。至於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安全衛生設施等近年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亦因應世界趨勢及國內產業特性，迭有增修。營建署為建築、營造業之主管機關，建議於建築管理、營造業管理等相關法規中配合增修相關規定，以加強工程設計、施工管理、使用維護等各階段之安全考量，提升施工安全。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 一、依地方制度法建築管事理屬地方權責，各地方政府亦已訂定其相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定，其中建築法係規範行政程序，建築技術規則係著重於建築物安全、基本使用需求及環境永續方面之規定，工地勞安衛生則回歸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由勞動部門主政。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工程設計、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同法第 17 條亦規定，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建築師及營造業必須遵行。爰建築法及其相關子法不宜為重複規定，避免疊床架屋或有不一致之情況。 二、本部相當重視建築工程施工安全，已訂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其中包括「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相關作業原則」，要求各地方政府納入其自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治規則中要求業者遵循，本部並利用各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督導方式，考核建管單位之法令修正進度執，並要求其會同勞安單位定期查核工地安全衛生環境。 三、查建築師法已有建築師應定期回訓換證制度，(本部將函請各專業機構強化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風險評估相關課程，)(亦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轉知建築師及營造業等相關公會提醒會員遵行)
12	建議加強對建築師於建築設計及監造等業務中有關施工安全責任之督導，以強化專業防災技術。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工務組）** 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及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復查建築法第 15 條及營造業法均已規定營造業負施工責任，營造業法第 32 條亦已明文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為營造業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是施工安全督導並非建築師之責任。
13	建議於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中進一步落實營造業者、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關鍵人員之施工安任，以促使具體落實施工安全管理。	**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

項次	建議事項	權責機關說明
		設計之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及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復查建築法第 15 條及營造業法均已規定營造業負施工責任，營造業法第 32 條亦已明文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為營造業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是施工安全督導並非建築師之責任。
14	營建署為衛生下水道工程之主管機關，於工程設計、預算編列、施工督考均已建立良好之規範，應落實推廣，並蒐集工程災害案例，及時檢討修正相關設計、規範等。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預計於 109 年 7 月中旬完成「106 年~108 年下水道工程職災案例彙編」定稿事宜。

內政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109年第1次業務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6會議室	
主持人：曾召集人漢洲	記錄：陳昭宏
出　席　人　員	簽到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請假）
陳委員仕榕（消防署）	陳仕榕 代
林委員文正（消防署）	林文正
曾委員聖翔（消防署）	曾聖翔
陳委員朝新（警政署）	陳朝新
紀委員國雄（警政署）	紀國雄
吳委員東霖（土地重劃工程處）	吳東霖

內政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109年第1次業務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6會議室	
列　席　單　位　人　員	簽到處
陳委員威成（營建署）	陳威成
李委員超雄（營建署）	李超雄
蘇委員建隆（營建署）	（請假）
列　席　單　位　人　員	簽到處
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許何武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賴正忠
消防署李科員珈泓	李珈泓
警政署楊警務正宗達	楊宗達
營建署工務組	陳昭宏

內政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109年第1次業務檢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6會議室	
列　席　單　位　人　員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illegible]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	[illegible]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	[illegible]
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illegible] 謝宜安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illegible]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許純青